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16-055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属下全资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属下全资子公司——广西容州物流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州物流园”）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现将该担保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与本次担保相关的借款情况

- 1、借款人：广西容县容州物流产业园有限公司。
- 2、借款金额：11,500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 5.05%，借款期限不超过 2 年。
- 3、贷款人：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委托人（受益人）：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二）担保方式

由公司为容州物流园的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公司对本次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 1、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经审议并以全票通过了《关于为属下全资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3、本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广西容州物流产业园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8 年 2 月 2 日
- 3、注册地点：广西容县容州镇侨乡大道 8 号
- 4、法定代表人：胡泊
- 5、注册资本：伍仟万人民币
- 6、经营范围：交易市场建设、经营；粮食仓储、仓储服务（国家需审批的项目除外）；配送服务（除运输）；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 7、股权结构：被担保人为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二）财务状况

资产状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52239.38	51237.08
总负债（万元）	48150.39	45550.97
净资产（万元）	4088.99	5686.11
经营情况		
项目	2015 年 1-12 月	2016 年 1-3 月
营业收入（万元）	9420.29	9856.77
利润总额（万元）	520.39	1595.52
净利润（万元）	443.17	1597.12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各方

- 1、担保人：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受益人：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二）合同主要条款

- 1、被担保的主债权

容州物流园将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受益人）、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人）申请 11,500 万元借款，借款年利率为 5.05%。

- 2、保证的范围

2.1 本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务为借款人依据借款合同应向受益人支付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及其他应付款项。保证人在此同意，受益人与借款人无需通知保证人或取得保证人的同意，可以对借款合同的任意条款，如借款人义务履行时间、地点、方式或其他条件进行变更或解除，保证人仍然对变更后的该借款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受益人和借款人增加借款人应付的本息金额和/或变动借款人应支付的本息期限的，则应事先征得保证人同意，但是由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变动而引起的利息变动除外。

2.2 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人在借款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保证人违约而给受益人造成的损失。

3、担保方式

本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限

本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始至借款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满之日止满两年的期间。受益人同意主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5、特别约定

5.1 如果借款人未能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支付任何被担保款项，受益人无需事前向借款人或其他任何第三人提出付款要求或对借款人或其他任何第三人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或采取其他任何措施以实现权利，即可直接要求保证人立即履行其在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不论借款合同项下受益人是否拥有其他任何形式的抵押、保证、定金、保证金等。

5.2 如果借款人在借款合同项下未向受益人支付任何被担保款项，保证人须向受益人履行其保证责任。保证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迟支付。以法律所允许的情况为限，保证人在此放弃其享有的一切抗辩权，保证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拖延履行其在保证合同项下的偿付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容州物流园提供担保不涉及第三方，公司持有

其 100%的股权，且其具备相应的债务偿还能力，财务风险处于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1、容州物流园公司本次贷款，是为了解决该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的资金所需，贷款必要性充分，贷款用途合法合规。本公司董事会九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我们认可董事会对本议案的表决结果。

2、公司为容州物流园公司的前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两年，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始至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止。

3、公司持有容州物流园公司 100%的股权，容州物流园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内控规范，本次为其借款担保风险可控。

4、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包括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金额为 10,4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99%，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的累计对外担保总金额为 21,9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62%；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均为 0 万元。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七日